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21日，公司已关注到51信用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51信用卡”，股份代码：2051.HK）的相关媒体报道，且51信用卡已于10月21日下午1时50分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临时停牌，以待刊发相关公告。

公司对51信用卡分次累计投资2亿美元，占其总股本的21.83%，是其第二大股东。公司未向51信用卡派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参与其经营管理，也无任何业务和资金往来。

2018年，公司对51信用卡会计核算科目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期末帐面价值为9.87亿元人民币。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将其会计核算科目调整为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帐面价值为9.85亿元人民币。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5.06亿元人民币，2019年1-6月净利润17.21亿元人民币。

因51信用卡暂未披露具体停牌原因，公司暂无法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。若其股价持续剧烈下跌，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当期利润有一定的影响。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若51

信用卡发生任何重大变化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